**内 部 明 电**

签批

**白红超**

发往 见报头 盖章

|  |
| --- |
| 等级 许政办明电〔2018〕68号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衡阳京港澳高速“6·2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着力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8〕6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共6页）

一、严格营运驾驶员安全监管

**（一）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客运驾驶员在发车前必须向乘客作出“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系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安全承诺，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行车中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没有执行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所在客运企业对客车驾驶员进行3天离岗安全教育。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落实离岗安全教育的企业进行约谈，仍未改正的停业整顿。

**（二）加强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各地要组织道路运输企业于2018年9月30日前对客运驾驶员、危险品运输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一次面对面警示教育，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宣讲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对道路运输安全的危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

**（三）严肃处理驾驶员违规行为。**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驾驶员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法停车、逆行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进行处罚；对驾驶员追逐竞驶、醉酒驾驶，驾驶校车及客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违反危化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化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达到立案标准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严格营运车辆安全监管

**（一）严格核查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运行情况。**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于2018年9月30日前对全市营运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的长途客车逐车排查，严格落实落地休息、接驳运输等制度。未落实的要停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运。

**（二）加大客运车辆违规行为暗访暗查的力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组织对长途客运车跟车暗访，对驾驶员接打手机、不依线运营、未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客货混运、人畜混运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三、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暗访，每季度联合公布1个事故多发县（市）、3家隐患突出“两客一危”（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运输企业、10家隐患突出货运企业，并通过媒体对外公布；对限期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运输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给予处罚。

四、加强营运车辆联网联控

**（一）严格联网联控系统指标考核。**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力度，对不在线和轨迹完整率低于95%的“两客一危”车辆，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二）严格联网联控系统值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安监部门暗访检查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值守情况，对有超速、超员、客运车辆夜间不按规定运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运输公司和驾驶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五、加强路面巡查

**（一）严格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对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高速公路占用应急车道等八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超过3个月未处理的驾驶人，各级公安部门要及时对其发布紧急提示信息，将涉及车辆纳入缉查布控系统。

**（二）严格路面巡查管控。**各级公安部门要在重要路口、高速公路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加大对“两客一危”车辆检查、抽查力度，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营运驾驶员饮酒、醉酒、吸毒以及营运车辆严重超速、超载（超员）、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查处违法未处理车辆。**对违法未处理的“两客一危”车辆，3次以上违法未处理的重型货车、农村面包车车主和5次以上违法未处理的社会车辆，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法裁决并催告，再移送执行，直至纳入“老赖”名单。

**（四）深入实施联合执法。**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两客一危”车辆、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区域非法经营、违规经营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营运车辆，责令停运整顿；对停运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关闭取缔；对相关专业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罚。

六、严格考核奖惩

加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中的权重，对道路运输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辖区内存在道路运输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超限超载现象严重，或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责任事故的县（市、区），暂停交通建设项目安排和资金拨付。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大力开展道路运输安全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推进道路运输安全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八、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依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事前问责和事故追责，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辖区内运输车辆年内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或两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照规定对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地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要定期召开道路运输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大检查活动，分析研判道路运输安全形势，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